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電 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羣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削 減 股 本 之 建 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五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緒言	三
削減股本	三
一般授權購回新股份	六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七
股東特別大會	七
推薦意見	七
其他資料	八
附錄 – 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就削減股本作出之公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以買賣證券之日
「削減股本」	指	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 5.00 港元削減至 0.10 港元之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羣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羣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2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五頁
「一般授權」	指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七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
「購回授權」	指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六頁）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CTI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電 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羣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執行董事：

麥紹棠 (主席)
鄭玉清
譚毅洪
Putt, William Dona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Olenick, Samuel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2 樓

敬啟者：

**削減股本之
建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宣佈，會向股東提出削減股本之建議。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現有股份之任何現有授權不會延伸至將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增設之新股份，因此進一步建議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削減股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以及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削減股本

建議

董事會擬提出下列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 422,105,230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將由 5.00 港元削減 4.90 港元至 0.10 港元，據此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110,526,150 港元將削減 2,068,315,627 港元至 42,210,523 港元；
- (ii)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2,068,315,627 港元首先會用以抵銷本公司最高達 934,298,000 港元之累積虧損（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所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餘下之進賬將會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
- (iii) 377,894,770 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被註銷，其後藉增設 1,577,894,770 股未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即時增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422,105,230 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 15,600,000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亦可兌換為 23,623,907 股現有股份。假設上述全部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全面行使，將會額外發行 39,223,907 股現有股份，而削減股本將產生 192,197,144.30 港元之額外進賬。如出現上述進賬，亦將會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規模將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 1,000 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削減股本之原因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合併為現有股份後，現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介乎 1.88 港元至 3.40 港元之間）買賣。現有股份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2.375 港元及 2.20 港元。

根據公司法，除非（其中包括）有關發行獲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及獲法院批准，否則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將來於上述情況進行資金籌集活動時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擬提出削減股本之建議。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籌集資金之計劃，但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情況下進行資金籌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削減股本之條件

削減股本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本；
- (b)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c) 法院予以確認以及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將有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及載列公司法所規定提供資料之會議記錄登記；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削減股本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削減股本之影響

除削減股本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本對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影響。

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 / 換股價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 15,600,000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亦可兌換為 23,623,907 股現有股份。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核數師已告知董事會，實行削減股本不會導致承授人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或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核數師已告知董事會，實行削減股本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

上市申請

待法院發出削減股本之確認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意或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將僅於聯交所上市，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則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買賣之交收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股票及買賣

假設削減股本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以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區分。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未定，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目前未能確定。如削減股本生效，股東可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起四個星期內帶同現有股票前往過戶處，將其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新股票。其後，本公司將僅於收取每份新股票 2.50 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情況下，方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新股份彙集，以換領每手 1,000 股新股份之新股票。現有股票將仍為現有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有效證明，並可根據上述安排更換新股票。於確定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宣佈有關免費更換股票之詳情。

預期新股票將可於送交現有股票往過戶處換領之日起第 10 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除股東帶同現有股票前往過戶處換領時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 1,000 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

一般授權購回新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 10% 之繳足新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前維持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或其修訂之日。

由於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其中載有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例。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新股份（「一般授權」），以增加籌集資金之靈活性，並於董事認為合適時推行本公司之擴展計劃。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前維持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一般授權或其修訂之日。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新股份，將會列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內。

關於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新股份，亦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本以及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五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 / 或每股新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新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其中載有關於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I.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乃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

II. 購回證券之理由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授權將不會延伸至發行及購回新股份。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新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新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 422,105,230 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15,600,000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 23,623,907 股現有股份。

假設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概無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 42,210,523 股新股份。

IV.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羣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預期任何證券購回事宜所需之資金乃來自繳足所購回新股份之資金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 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零一年	每股現有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月	4.90*	4.10*
三月	4.58*	3.70*
四月	4.26*	3.42*
五月	4.66*	3.78*
六月	4.50*	3.86*
七月	4.22*	3.54*
八月	3.74*	3.06*
九月	3.22*	2.06*
十月	2.94*	2.10*
十一月	4.30*	1.82*
十二月	3.00	1.88
二零零二年		
一月	3.05	2.40
二月	2.60	2.1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	2.2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經調整數字

VI.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現有股份。

VII.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羣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於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86,261,941 股現有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4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

發行股份，則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71%。有關增幅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新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新股份予本公司。

CCTTM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

- (i) 開曼羣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 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 一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而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將有關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存案, 並符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削減股本不再符帶條件及生效後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着註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股份」)中 4.90 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將於生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 5.00 港元削減至 0.10 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
 - (b) 授權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多於 934,298,000 港元之累積虧損，而餘下之進賬將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
 - (c) 授權董事可在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全面辦理一切事宜及手續，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以令削減股本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本通告第 1 項決議案第 (ii)(a) 段所述削減股本不再附帶條件及生效後，藉着註銷全部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後藉增設相同數目之每股面值 0.10 港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元之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法定股本變動」）。

3. 「動議：

- (a)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及在遵守下文 (c) 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因削減股本生效後增設之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 (a) 分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除依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 (a) 及 (b) 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優先認股權作出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至下列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
- (bb)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居於根據該地法例發售股份乃不獲批准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及（如適用）當時之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新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新股份；
- (b) 依據上文 (a) 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至下列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
 - (bb)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

5. 「動議：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 3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 4 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待削減股本及法定股本變動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將下文第 8 條中：

「經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本公司之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改為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削減股本及法定股本變動生效後，全面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4(A) 條，並以下列句子取締：

「在任何股東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2 樓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